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寇卫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张建英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部主任耿验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76,914,938.39	2,154,855,313.54	1.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307,579,043.10	1,293,174,134.03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096	4.5587	1.1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616,930.72		-2,272.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2,068.43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17,077.46	14,517,077.46	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1	0.05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9	0.049	-2.5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1	0.051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1	1.11	减少0.0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5	1.05	减少0.0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64.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2,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40,988.00	
合计		757,176.3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48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158,972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博伊西家具有限公司	19,889,2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378,23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800,84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4,10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39,5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339,81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940,91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	期末/本期	期初/上期	差异额	差异率(%)
预付款项	35,253,679.36	22,257,304.72	12,996,374.64	58.39
其他应收款	16,960,414.64	29,993,967.55	-13,033,552.91	-43.45
在建工程	20,183,396.96	11,016,873.98	9,166,522.98	83.20
短期借款	333,781,787.60	225,480,126.72	108,301,660.88	48.03
应付票据	15,219,207.93	42,533,062.60	-27,313,854.67	-64.22
应交税费	-1,073,462.05	17,881,491.46	-18,954,953.51	-106.00
销售费用	67,968,135.53	51,598,163.70	16,369,971.83	31.73
财务费用	466,310.11	8,731,259.57	-8,264,949.46	-94.66
资产减值损失	-6,575.29	1,858,918.28	-1,865,493.57	-100.35
营业外收入	1,101,073.74	307,899.73	793,174.01	257.61
所得税费用	2,123,170.18	4,233,231.65	-2,110,061.47	-4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16,930.72	-1,627,675.24	-36,989,255.48	-227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81,729.45	28,753,566.27	57,728,163.18	200.77

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1）预付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扩大国外采购量形成对国外的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收回前期垫付客户运费以及押金所致。

3）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新开店面及其配送库房二期建设投资所致。

4）短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增加银行贸易融资贷款所致。

5）应付票据：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归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6）应交税费：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缴纳上年末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7）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拓展业务增加租赁费、人工费用所致。

8）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通过贸易背景利用以保值为目的的银行金融衍生产品，理财收益冲减财务费用所致。

9）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应计提的坏帐准备低于帐面余额而冲减坏帐准备金所致。

10）营业外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政府财政补贴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1）所得税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执行新企业所得税法，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及美克美家家具装饰（北京）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减少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及美克美家家具装饰（北京）有限公司内销业务的拓展使税金、工资及职工福利增加所致。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增加银行贸易融资贷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1、股改承诺及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其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同时出售价格不低于9.8元/股（若自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扩股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调整）。

履行情况：美克集团未出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2、发行时承诺及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美克集团限售期承诺：

美克集团认购的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

履行情况：尚处于限售期内。

2）美克集团对于解决天津美克担保事项的承诺：

200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即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时起，天津美克为控股股东美克集团及美克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新疆美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化工”）提供的担保仍未解除的，构成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为此，美克集团提出解决担保方案如下：

(1)截至2007年7月19日，天津美克为美克集团2,5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该项担保于2008年3月到期。美克集团承诺，该笔贷款于2008年3月到期时其将立即足额归还全部贷款债务并使天津美克的担保关系和责任即刻解除。

(2)为尽快解除天津美克为美克化工相关建设项目银团贷款提供的担保，美克化工承诺，在其相关建设项目竣工并形成自有资产后，保证立即采取一切积极有效之措施，以自有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即将建成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向贷款银团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将天津美克提供的相关担保置换出来并即刻解除。

(3)天津美克除履行其已签订之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责任外，将不再新增任何为美克集团和美克化工之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同时，美克集团还承诺，在天津美克为美克集团、美克化工提供的贷款担保尚未解除期间，如因该等担保给天津美克造成任何损失将由美克集团全部承担，天津美克可要求美克集团以其所拥有的等额现金或者其它等额的非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拥有的美克股份之股权）依法变现予以全额赔偿。

履行情况：

(1)截止报告期末，美克集团已向银行足额归还2500万元人民币贷款债务，天津美克为其提供的担保已如期解除；

（2）为美克化工提供29,415万元人民币贷款的担保。目前，美克化工正在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待评估工作完成后，美克化工将立即展开以自有资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将天津美克为其提供的担保置换出来。

（3）截止报告期末，天津美克除履行上述其已签订之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责任外，没有新增任何为美克集团和美克化工之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由于2007年10月公司完成非公开股票工作后，将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纳入公司体系，公司2008年半年度会计报表合并范围与2007年已披露半年报相比增加了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同时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及美克美家家具装饰（北京）有限公司国内市场销售将会大幅增长，故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已披露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增长100%以上。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寇卫平
二OO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08-011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8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传真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香港博伊西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伊西”）所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美克家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美克”）25%的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疆美克100%的股权，届时将终止本公司与博伊西订立的新疆美克合资经营合同、并根据前述股权变动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新疆美克章程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博伊西所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克国际木业（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木业”）25%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美克木业100%的股权，届时将终止本公司与博伊西订立的美克木业合资经营合同、并根据前述股权变动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美克木业章程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博伊西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故上述股权收购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刊登在2008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08-012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关联方香港博伊西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伊西”）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美克家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美克”）、美克国际木业（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木业”）的股权。

1、经本公司与博伊西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由本公司收购博伊西持有的新疆美克25%的股权，转让价格按新疆美克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新疆美克2008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分配的利润数额后乘以25%的转让股权比例确定，即转让价款总计1990.44万元人民币。

2、经本公司与博伊西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由本公司收购博伊西持有的美克木业25%的股权（含其未到期的分期缴付出资），转让价格按美克木业2007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每股净资产值(0.715元/股)乘以博伊西出资额后扣除其未到期的分期缴付出资，转让价款总计176.05万元人民币。

因博伊西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故上述股权收购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香港博伊西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执行董事邹仲明，注册资本10,000,000元港币，经营范围：家具贸易；现持有本公司股份40,901,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分别为博伊西持有的新疆美克25%的股权、博伊西持有的美克国际木业25%的股权，。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新疆美克成立于1993年5月，注册资本500万美元，本公司出资375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5%，博伊西出资125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家具系列产品及装饰装潢材料。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93,370,493.04元，负债总额为208,668,855.06元，净资产84,701,637.98元，2007年实现净利润19,076,128.34元。

2、美克木业成立于2002年12月，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5%，博伊西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5%。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及原材料；上述产品及相关同类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仓储服务。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21,946,046.61元，负债总额为187,999,402.39元，净资产33,946,644.22元，2007年实现净利润-13,996,601.91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双方：

1）转让方：香港博伊西家具有限公司

2）受让方：本公司

2、交易标的：

1）新疆美克25%的股权

2）美克木业25%的股权

3、交易价格：

1）收购新疆美克股权的转让价格按其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其2008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分配的利润数额后乘以25%的转让股权比例确定，即转让价款总计1990.44万元人民币。

2）收购美克木业股权的转让价格按其2007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每股净资产值(0.715元/股)乘以博伊西出资额后扣除其未到期的分期缴付出资，转让价款总计176.05万元人民币。

4、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博伊西持有的上述股权，公司在前述转让股权之变更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博伊西付清前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5、本次交易生效条件：

经双方权力机构批准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同时有利于实现公司家具制造业资源整合，强化股权管理。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的完成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的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会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董事胡启毅先生，因公出差特委托董事王建成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王志良先生、总经理王建成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长琴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长琴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33,095,237.15	1,804,968,187.25	12.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141,378,662.94	1,096,832,300.35	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3	2.81	4.2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331,273.69		-30.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2		-30.67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977,082.55	44,977,082.55	3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53	0.1153	3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57	0.1157	32.4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94	3.94	增加0.7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95	3.95	增加0.74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986.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8,627.00	
所得税影响		26,191.96	
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12,195.82	
合计		-136,225.2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68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74,901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433,92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99,53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8,283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7,27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6,24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635,41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9,925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500,209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说明
应收帐款	366966461.36	154572984.11	137.4%	公司产品销售款尚未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66119054.08	48542494.55	36.21%	主要是公司招标保证金及销售员借款增加
在建工程	35869050.01	25942807.42	38.26%	主要是因为增加工程项目投资所致
短期借款	328787983.83	163000000.00	101.7%	公司为开展经营借款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7499128.39	30051822.48	58.06	公司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投资收益	439928.47	914582.82	381%	主要是因为公司参股公司厦门金达威公司一季度业绩良好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1103.00	300599.23	296.24%	主要是因为公司参股公司厦门金达威公司一季度业绩良好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支付的现金	78129979.3	30111824.81	159.47%	主要是公司购买兰州中亚土地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且承诺上述期限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5.90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3、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4、公司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中牧集团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2800万股已全部托管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营业部，接受其监督。2008年3月28日，中牧集团持有的228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1950万股解除限售条件，可上市流通，截止报告期末，中牧集团所持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2008年公司加强了对贸易产品的风险控制，同时公司饲料添加剂主导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高，加之目前生物制品产品销售形势良好，初步预计2008年1-6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50%以上。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末持有数量（股）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账面值	期初账面值	会计核算科目
1	000584	舒卡股份	67,195	60,341.00	846,657.00	1,277,376.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				-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良
2008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5　证券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08--1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4月15日以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4月25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八区16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胡启毅先生因公出差特委托董事王建成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王志良先生、余涤非先生、张春新先生、王建成先生、高奇志先生、张建平先生、史志国先生、陈焕春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王志良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以9票同意通过。

选举王志良先生为董事长、余涤非先生为副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

以9票同意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长提名，续聘王建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提名，续聘高奇志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张兴明先生为副总经理、丁长琴女士为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陆为中先生、薛景山先生为副总经理、潘春刚先生为技术总监。（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以上聘任。

三、关于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资产抵押与贷款权力的议案；

以9票同意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授权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以往授权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继续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代表董事会行使决定公司单项金额5000万元以内（含5000万元）的资产抵押与贷款事项的权力。

四、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以9票同意通过。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以9票同意通过。

根据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对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调整如下：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陈焕春先生、张建平先生、王志良先生，其中陈焕春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史志国先生、陈焕春先生、余涤非先生，其中史志国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张建平先生、史志国先生、王志良先生，其中张建平先生为召集人。

公司成立战略委员会，成员为：王志良先生、余涤非先生、陈焕春先生、王建成先生、高奇志先生，其中王志良先生为召集人。

六、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9票同意通过。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1亿元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

七、关于与北京中农发药业有限公司购销产品的议案；

以6票同意通过。（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八、关于继续执行与厦门金达威长期购销协议的议案；

以8票同意通过。

2007年公司与其关联交易金额为884万元，预计2008年关联采购金额为1600-2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公告等详见2007年7月20日、1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九、关于增加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以9票同意通过。

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同意将公司进行3亿元短期融资的额度提高到4亿元。

十、关于收购北京中农发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以6票同意通过。

为加快公司兽药业重组进程，整合公司兽药行业资源，决定收购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持51%）、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持3.2%）、中国万牧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29%）持有的北京中农发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授权经营班子做好前期工作，并按上市规则要求的程序进行决策。

待股权评估后，该事项将做为关联交易单独公告，若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乾元浩郑州生物药厂灭活苗车间GMP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以9票同意通过。

为扩大禽流感疫苗的产能，决定投资4500万元在乾元浩郑州生物药厂扩建灭活苗生产车间。

十二、关于乾元浩南京生物药厂201车间改建项目的议案。

以9票同意通过。

为扩大公司弱毒疫苗产能，决定投资1500万元对乾元浩南京生物药厂201车间进行改造。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高管人员简历：

王建成：男，45岁，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苏农学院，兽医师。曾任湖南省湘西花垣县农委副主任，农业部直属机关团委书记，中国牧工商总公司总办主任，中牧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中亚动物保健品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高奇志：男，46岁，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清华大学。曾任北京农业工程大学宣传部干部、讲师，农业部机关党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农业部办公厅部长值班室副主任、主任，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中牧股份副总经理，现任中牧股份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兴明：男，44岁，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畜牧师。曾任中国牧工商总公司职员，湖南花垣县扶贫工作组副局长（挂职），安徽华巢公司副厂长（挂职），中国牧工商总公司肉牛部副经理，华蒙金河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牧股份管理与稽核部经理，华蒙金河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牧股份兽药发展部总经理，现任中牧股份副总经理。

丁长琴：女，44岁，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国林业科学院，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饲料工业发展总公司财务部经理，中牧股份总会计师，现任中牧股份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陆为中：男，44岁，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制药总厂质检处职员，北京华罗饲料添加剂厂质量部主任、销售部经理、副厂长、厂长，中牧股份贸易分公司总经理，中牧股份监事会监事，现任中牧股份副总经理。

薛景山：男，46岁，研究员，毕业于西北农业大学兽医系。曾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副研究员，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研究员，中牧股份大客户部总经理，现任中牧股份副总经理、首席技术代表兼大客户部总经理。

潘春刚：男，46岁，博士，毕业于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曾任中国农业科学院信息中心编辑，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国家农牧业用单克隆抗体工业性试验基地主任，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所长助理，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工程技术中心主任，现任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证券代码：600195　证券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08--11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4月25日下午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八区16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监事姜德斌先生、夏峰先生、职工监事田连信先生亲自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3票同意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姜德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二、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以3票同意通过。

《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1、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监事会主席简历：

姜德斌：男，52岁，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高级畜牧师。曾任四川省广汉县畜牧局副局长，中国牧工商联合总公司综合计划处主任科员、副处长，禽蛋部经理，华蒙金河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吉林省牧业管理局副局长，现任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95　证券简称：中牧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12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采购部分公司生产经营用添加剂产品	北京中农发药业有限公司	300-500万元
公司控股企业向其销售兽药原料药		500-900万元
合计		800-14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北京中农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农发”）法定代表人：毛振家。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经营兽药；研发饲料、饲料添加剂；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10号京民大厦2248室。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中牧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控股公司中水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持股3.2%，中国万牧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9%，中牧股份持股16.8%的公司。属《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3、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公司向北京中农发采购部分生产经营用添加剂产品，2008年预计关联采购金额为300-500万元；公司控股企业湖北中牧安达药业有限公司向其提供兽药原料，2008年预计关联销售金额为500-900万元。以上共计800-1400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北京中农发采购部分生产经营用添加剂喹烯酮产品，公司控股企业湖北中牧安达药业有限公司向北京中农发销售部分兽药产品作这为其产品的原料，价格以当期的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成交价格为公允的市场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采购北京中农发的喹烯酮产品，主要用于经营及公司产品的生产。公司控股企业湖北中牧安达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分产品给北京中农发作为其生产产品的原料。公司与北京中农发的关联交易，产品价格按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结算价格，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此事项进行审议，六名非关联董事王建成先生、高奇志先生、胡启毅先生、张建平先生、史志国先生、陈焕春先生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张建平先生、史志国先生、陈焕春先生同意该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湖北中牧安达药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农发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关联采购和销售的交易行为。定价按市场当期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法定程序。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曹培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方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存来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千元)	69,162,960.00	65,753,194.00	5.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千元)	14,357,418.00	14,335,634.00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9	2.38	0.1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53,460.00		-96.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9		-96.39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21,783.00	21,783.00	-9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4	0.004	-9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3	0.003	-93.7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4	0.004	-92.0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15	0.15	减少1.8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12	0.12	减少1.9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千元)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420	
所得税影响		1,603	
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4,4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319	
合计		4,81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7,26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